

副本

2012臺南低級九斗 全民減碳對生活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155

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忠政

電話：06-2686751轉324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cep323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企字第101030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1年4月10日「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初審會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委員文智、溫委員清光、李委員俊璋、翁委員義聰、林委員佐鼎、高委員志明、林委員銳敏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空氣及噪音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水質及土壤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環境衛生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處理科)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企劃科)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辦理「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4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20分

地點：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文智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二、開發單位簡報：（略）。

三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一。

四、結論：

（一）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於101年6月10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：

1. 詳細補充本案爐碴處理場製程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。
2. 爐碴處理場之用地取得證明文件。
3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

（二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，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。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10時00分

附件一、綜合討論

一、李委員文智：

- (一) 有關廢棄物之處理，部分集塵灰將回爐回收處理，將耗費大量能源，是否考慮未來請柳科放寬核配量。
- (二) 爐渣再利用是否可再思考不同方向。
- (三) 未來開發單位針對各項法規之規定列表確認。

二、溫委員清光：

- (一) 對民生用水量的估計太高，因員工工作採三班制，大部份之員工在工廠的時間約8~9小時，每日用水量不會大到0.25CMD。
- (二) 環境品質調查監測位置圖太小，監測點無法判知在那處？例如地面水採樣點五軍營橋、新康橋…等，究竟在什麼地方？應明確標示圖上。
- (三) 大腳腿排水的五軍營橋的水質很差，BOD濃度高達400到600mg/L，但河水仍有DO 0.4~0.9 mg/L，可能是採樣測定DO時產生的誤差。
- (四) 在基地內之土壤採樣點，未來建廠後是否會被建築物遮蓋掉？希望該點未來營運時也可繼續採樣，以做為比對。
- (五) 國道3號銜接165號公路的柳營交流道，預計在102年開辦，請在6.4節補述這兩條道路的交通情況。
- (六) 貴廠員工可達1,000人，在5.2.4節之節能減碳措施規劃裏，未來營運時應鼓勵員工搭乘大眾工具（火車），從工廠到新營/或柳營火車站是否有接駁車的規劃？

三、林委員銳敏：

- (一) 報告中P.7-10及-12中PM₁₀年平均值背景濃度不甚合理，請確認。亦因此致使模擬後合成濃度高於空氣品質標準，而未於內文中提及。
- (二)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資料數處提及逸散至大氣中，此一部份亦應於內文中交待。
- (三) 建議於主要環境敏感進行定期之戴奧辛大氣濃度監測，以建立環境背景值，並另進行擴散模擬比較之。
- (四) 建議將新設爐渣再利用製程資料納入內文評估內容。

四、高委員志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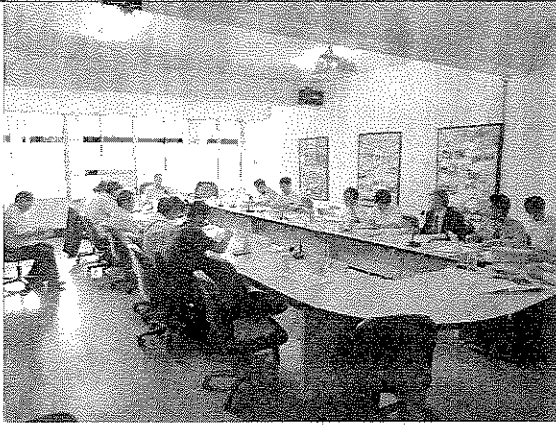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新設之爐渣再利用廠在程序完成後，需依土污法之規定進行土壤調查。
- (二) 請說明用水平衡圖中之87.7%之回收率是否為營運階段承諾之水回收率。
- (三) 由於在新購地後，面積已有變動，因此部份程序及表格需進行補正。

- 五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：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並未於市管區排設施範圍內，工業區排水應由工業區自行管理。（書面意見）
- 六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：規劃園區交通車，宜納入營運階段之環境保護措施。
- 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（書面意見）
- （一）本案「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」係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以內政部 89 年 5 月 19 日台（89）內營字第 898339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。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362 號函同意變更開發計畫內容。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174 號函同意變更開發計畫內容。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444 號函同意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。
 - （二）前次本局意見 2，工 11 誤植成工 1，請修正。
 - （三）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範圍內，土地開發行為應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之內容，並依核定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規定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八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
- （一）廢棄物管理科：
 1. 爐碴再利用應分為氧化碴、還原碴，有不同的處理製程。
 2. 請依廢清法 39 條暨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再利用機構申請，並依檢核通過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。
 - （二）廢棄物處理科：
 1. 經查說明書 P4-2 表 4-2 土地清冊一覽表，柳營區義士段 0238-0000（用地面積 12,128.73 平方公尺）係屬本市環保園區土地工 71-1 範圍。惟前揭土地（工 71-1）後續買賣作業尚未經本局召開相關審查會議辦理，故該土地迄今尚未核定是否由榮剛公司完成購買，如逕納入其柳營廠建廠計畫之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是否妥適仍需確認。
 2. 榮剛公司於 101 年 1 月 4 日檢送申購環保園區工 71-1 土地入區申請書，並經本局 1 月 8 日請依初審意見修正，該公司甫至 4 月 6 日函文修正申請書至局審核，後續俟審核無誤並提送土地租售審查小組同意通過後，方得繳交土地價金始完成用地取得程序。建請榮剛公司確認完成購買環保園區工 71-1 土地後，始得辦理工 71-1 土地後續許可相關事宜。
 3. 電弧爐集塵灰以回爐減量方式處理，其減量率為多少？是否可確實減少廢棄物量。
 4. 新購廠區建置爐碴再利用製程，是否確認無其他處理如污泥等之製程申請。

(三) 綜合企劃科：

1. 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856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附表四格式修正 P.5-1 頁表 5-1，內容並應將爐碴處理場列入。
2. 開發單位於前次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，僅做意見回覆，並未寫入本文中，請將意見回覆寫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中。
3. 溫委員清光、林委員銳敏、高委員志明及本局意見有誤，請修正並回覆。
4. 本局前次意見：「開發單位應於營運期間，將惡臭監測列入環境監測計畫，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。」開發單位並未將惡臭監測列入環境監測計畫，請修正，又停止檢測前應辦理環說書內容變更，不得逕行認定無異常停止監測。
5. 開發單位本次增設爐碴再利用流程部分，並未計算出該流程所產生之相關污染量，請將爐碴再利用流程所產生之相關污染量納入總量管制中，並重新取得柳營科技工業區管理機關污染總量管制核配許可。
6. 開發單位於意見回覆：「本廠規劃製程均位於獨立廠房內，針對高噪音設備加裝 dog house 噪音防制設備，…。」請列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及相關流程圖中。
7. 請將第 1、2 次初審會議簡報資料列入附錄。
8. PSN、VOCs 及 CO 既已完成背景調查，請加入環境監測計畫項目中。
9. P.5-18 頁表 5.2.6.-2 未編爐渣處理場污染防制費用，請補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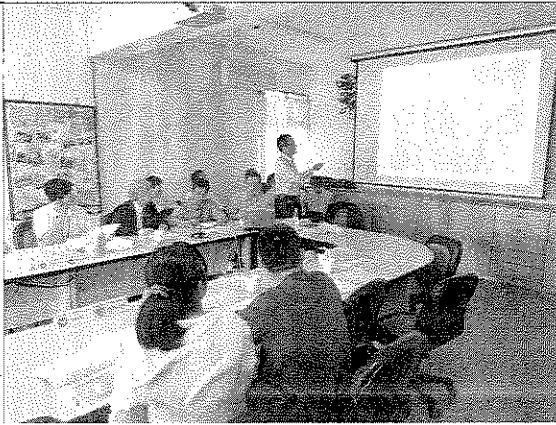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、現勘照片



會議照片 1-會議現場 1



會議照片 2-會議現場 2



會議照片 3-開發單位簡報

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4月10日8時2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文智  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單 位	簽 名
溫委員清光	溫清光
李委員俊璋	
翁委員義聰	
林委員佐鼎	
高委員志明	高志明
林委員銳敏	林銳敏
本府工務局	
本府農業局	
本府交通局	
本府地政局	
本府水利局	書面意見
本府經濟發展局	劉副司 葉展廷
本府都市發展局	書面意見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	

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4 月 10 日 8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文智

李智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單 位	簽 名
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張世豐
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	陳仲言
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	張世豐
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	陳幸平 陳美芳 潘忠政

散會：10 時 00 分